

关于上海浦东川林钢结构设备制造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川林钢结构设备制造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川林钢结构设备制造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刁文静；联系电话：021-23169090-960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17 日